

pf

合同订立流转申请

合同类别	支出类
合同名称	耳科手术显微镜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4060190
部门类别	其他部门
承办部门	医学装备部
承办人	肖德卫
合同主要事宜	耳科手术显微镜购置
合同金额类别	≥10万元
具体合同金额	153万元
合同文本（PDF或docx格式，不支持其他格式）	耳科手术显微镜购置项目.pdf
承办科室审批意见	【同意，按程序审批】 肖德卫 2024-06-14 15:41:54
承办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 肖德卫 2024-06-14 15:42:16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已审核】 王紫业 2024-06-14 16:22:09
财务部审核意见	【通过】 何争艳 2024-06-15 08:55:50
招标办公室审核意见	【已审核】 赵慧慧 2024-06-15 12:01:58
审计事务部审核意见	【已审核】 孟艳莉 2024-06-17 11:29:01
纪委审核意见	【同意】 魏蕾 2024-06-18 09:42:36
承办部门主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常廷民 2024-06-18 09:54:22
财务主管院领导意见	【同意，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标准执行】 吕晖 2024-06-18 10:04:12
院长审核意见	【同意】 李树军 2024-06-18 10:08:06
印章保管员接收意见	【接收】 焦鹏 2024-06-18 11:45:04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ZCZY2024060190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耳科手术显微镜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27）招标中，乙方中标项目为：徕卡牌 PROVID05 型耳科手术显微镜一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 元）。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交货期 80 日历天，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五、验收：

1. 甲方在接收设备前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调试运行情况等对乙方产品质量和配套资料进行核验，并有权单方面拒收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拒收的设备应由乙方负责从甲方处所运离，并自行承担运离产生的运费。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拒收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二次验收：自甲方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凭证，且该设备实际运行不少于 30 日后，甲方组织医院医学装备部、设备使用科室等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设备进行二次验收，如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通知乙方运离设备并自行承担运离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该设备。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

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的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七、售后服务：自设备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为叁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三）。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 元）。（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的金额部分）在本合同规定期限结束后 90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

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经有资质鉴定机构鉴定，如若乙方所提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由乙方运离甲方处所，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

十四、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俊杰路23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4402065

电话：13783734659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设备与招标文件一致。

鲁保才

超

2024.8.1

附件一：

设备响应参数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	数量：一套	数量：一套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主镜	主镜
1.1	适用耳鼻喉外科显微手术，一个主刀镜，一个助手镜。	适用于耳鼻喉科手术，主刀镜一个，助手镜一个。
1.2	复消色差光学技术，高分辨率，大景深，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全复消色差光学器件，FutionOptics 融合光学集高分辨率与大景深于一身，在全焦距范围内呈现更多的清晰区域。
1.3	电动变倍系统，也可手动连续调节。	使用变焦物镜电动调节，也可手动调节。
1.4	单一物镜下连续变焦，最小工作距离 $\geq 220\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leq 600\text{mm}$ 。	变焦物镜，最小工作距离 225mm，最大工作距离 600mm。
1.5	双目镜筒，0-180 度可调。	双目镜筒，0° -180° 倾角可调节。
1.6	可编程手柄，可设定控制参数，如：变倍、调焦、拍照、视频等。	10 功能手柄可控制放大、工作距离调节，“所有电磁锁按钮”可释放 6 个电磁锁，侧按钮可释放选定的电磁锁组合。除“所有电磁锁”按钮外，其他按钮均可自由分配功能。
1.7	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	智能调焦速度： 高放大倍率时，低速 低放大倍率时，高速
1.8	适用于激光手术，可快速对焦。	激光兼容性：兼容 Lumenis AcuSpot712L 激光控制器和数字 Acu Blade。 快速对焦功能：激光辅助聚焦可帮助显微镜快速准确地聚焦
2	助手镜	助手镜
2.1	助手镜目镜可快速切换至对手镜位置。	助手镜目镜可快速切换至对手镜位置。
3	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

3.1	照明安全：一体式设计触摸控制屏。	照明安全：一体化设计触摸 LCD 控制屏。
3.2	LED 照明，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PROvido5 配置 300w 氙灯和 75wLED 灯，300w 氙灯配合精显照明技术，窄腔手术也能清晰可见，强大的 LED 照明，平均使用寿命可达 60000 小时，大幅降低使用成本。
3.3	自动调节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BrightCare Plus（第二代亮度保护功能）可根据工作距离自动调节光强，以提高照明安全。 Autolris 自动照明范围调节可根据变倍比自动调节光阑，视野小，照明区域也会随之缩小，确保只照亮可见区域。
4	支架系统	支架系统
4.1	落地式支架，具有电磁锁功能。	带 6 个电磁锁的落地支架
4.2	支架占地面积 $\leq 800 \text{ mm} \times 800 \text{ mm}$ 。	支架底座 700*700mm，配备 4 个直径 126 的 360° 旋转万向脚轮
4.3	支架高度 $\geq 1900 \text{ mm}$ 。	支架最小高度 1975mm
5	摄像系统	摄录像系统
5.1	一体化影像工作站可录制分辨率 1080p 的高清视频。	一体化影像录播工作站，1080P 高清摄像机
5.2	高清显示器 ≥ 24 寸。	高清视频工作站 24 寸
5.3	内含影像录播及影像后期处理软件。	内含 HDVR 视频录播软件和 HDVR 影响快速剪辑
5.4	影像工作站为独立控制系统，所有功能均能独立控制，与手术显微镜控制系统互不影响。	一体化设计触摸屏控制单元控制显微镜设置，高清视频工作站控制影像系统，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FusionOptics 主光学系统	1
2	物镜防护镜（可消毒重复使用）	2
3	主刀镜角度 0-180 度可调	1
4	10 倍目镜	2
5	M500 分光器， 50/50%	1
6	双关节助手镜	1
7	全金属插入式双目镜筒	1
8	10 倍目镜	2
9	多功能操作手柄（支持二级解锁）	2
10	电源线 5 米	1
11	防尘罩	1
12	支架系统	1
13	300w 氙灯光源	1
14	75W LED 光源	1
15	一体化录播工作站 （附一体化录播工作站配置清单）	1

附件二：

设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耳科手术显微镜	徕卡	PROVIDO 5	新加坡	徕卡显微系统（瑞士）有限公司	1	1530000.00	15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1530000.00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由我公司设在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服务部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 1、自设备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质量保证期为3年期（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 2、质保期后，负责维修和保养，更换零配件按厂家提供的优惠承诺执行。
- 3、终身保养、定期回访。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4-30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27

成交人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耳科手术显微镜购置项目
成交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内容	成交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1530000.00元
	供货期	80 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 3 年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根据 <u>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耳科手术显微镜购置项目</u> 采购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告，确定你公司成交。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美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6月18日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